

东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

水利教字[2020] 25 号文件

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办法

各系：

依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,为提高我院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,将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作为学院修订专业培养目标的依据。原水利教务科【2019】38号文件:《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办法(暂行)》在本文件正式发布后自动失效,特此说明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包含学院全部五个专业,农业水利工程专业、水利水电工程专业、水文与水资源专业、土木工程专业、工程管理专业。

二、评价机构设置

负责机构为由教学院长、学院书记、副书记各系主任组成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相关行业企业专家。

三、评价周期及责任人

根据学校、学院及专业实际情况，确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周期为2-4年，评价责任人为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四、评价方法

(1)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内容

评价各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发展定位、专业具备资源条件、社会发展需求、行业企业等利益相关群体的需求的吻合度，使专业培养目标符合行业发展需求。

(2)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方式

向专业及相关教师、在校生及学生家长等进行内部调研，向校友、用人单位、行业或企业专家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等进行外部调研。调研方式为发放调研问卷、座谈等，基于调研问卷、座谈等数据分析各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，为修订培养目标提供依据。

(3)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工作要求及修订工作

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要定期开展，同时，要根据内外需求和条件变化，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办法进行修订，保证有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，符合行业的发展需求。

(4)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流程

评价工作小组具体组织用人单位、行业或企业专家、校友、教师、学生及家长等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，并将评价结果提交评价机构进行审核，最后将审核通过的评价结果用于指导各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。

五、评价问卷

评价问卷如表 1。

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调查问卷

培养目标	本专业旨在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掌握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基本知识与专业技能，具备扎实的自然科学、人文科学基础，具备外语和计算机应用技能，获得工程师的基本训练，能在水利、水电及相关部门从事勘测、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科研和管理等工作的，基础扎实、知识面宽、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、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适应未来职业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型人才。				
评价人		职 称		所在专业	
学 历		教 龄		专业背景	
指标点	等级 1 非常认同	等级 2 认同	等级 3 一般认同	等级 4 不认同	等级 5 非常不认同
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的符合度					
培养目标与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的符合度					
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符合度					
培养目标与利益相关群体期望的符合度					
意见					

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



发送：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党政领导；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教师。